

旅游  
饮食服务  
企业财务会计  
制度讲解

LUYOU YINSHI FUWU QIYE CAIWU  
KUAJI ZHIDU JIANGJIE



金盾出版社

#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讲解

总后财务部企业财务局

金盾出版社

---

(京)新登字 129 号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

总后财务部企业财务局

**金盾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路 5 号

三二〇九工厂印刷

开本：32 印张：11 字数：252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5.40 元

ISBN 7—80022—701—4/F·12

(内部发行)

## 前 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决定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军队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将同地方企业同步进行改革。为使军队企业更好地贯彻执行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讲解》三本书，正式予以出版。

《讲解》是在总后财务部举办的培训班讲课稿基础上编写的，对新制度的主要内容作了比较系统的讲解，其中对新增加的或发生变动的内容，作了重点讲解。对军队企业新老制度衔接、过渡的财务会计处理问题提出了倾向性的意见。具体调帐时，应以总后财务部颁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讲解》既可作为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军队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会人员，各级后勤财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从事企业财务工作的人员以及军队有关大专院校师生的学习用书。

参与《讲解》编写工作的有：李新超、萧俊芳、李树廉、吴林德、刁辛山、贾效盛、郭光民、陈景和、李根林、王春、洪圣、潘高华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总后财务部企业财务局  
一九九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财务通则》和《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第一讲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
第二讲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5)
第三讲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讲解 .....	(21)
第二篇 《企业会计准则》和《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讲 《企业会计准则》和《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71)
第二讲 流动资产.....	(100)
第三讲 对外投资.....	(134)
第四讲 固定资产.....	(151)
第五讲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78)
第六讲 流动负债.....	(188)
第七讲 长期负债.....	(199)
第八讲 所有者权益.....	(212)
第九讲 成本和费用.....	(222)
第十讲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231)
第十一讲 会计报表.....	(253)
第三篇 新旧制度衔接、过渡的财务会计处理	
第一讲 军队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	(316)

第二讲	军队经营性招待所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 务处理办法.....	(324)
附录: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内部管理会计报表 示范格式.....	(340)

# 第一篇 《企业财务通则》和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 第一讲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企业财务制度是建国初期按计划经济的特点，仿照前苏联的模式建立起来的。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划分的企业财务制度，对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不同性质、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财务政策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当前我国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人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政策差别较大。如利润分配上，集体、乡镇企业的所得税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率为33%，还享受“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私人企业实行35%的所得税率；国营企业按55%的税率上缴所得税，相互间税负不统一。又如在奖金列支方面也不一样，集体、乡镇企业实行计时工资的，可在成本中按基本工资的10—12%列支奖金，实行计件工资的，可在基本工资30%的范围内从成本中列支奖金；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可把奖金列入成本；国有企业除国家规定的原材料

节约奖等单项奖以及经过国家批准实行工效挂钩总挂总提的企业奖金可以列入成本外，实行其他办法的企业的奖金在留利中列支。以上的财务政策，有悖于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必然导致企业间相互攀比优惠政策，这些情况说明现行按行业、按部门制定的财务政策，已不能适应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覆盖面广，各类企业统一遵循的企业财务政策，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 **二、企业现行财务制度，不能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包括理财自主权不断扩大，但应由企业自主决定的微观财务活动，国家仍作了种种规定，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没有充分体现、发挥出来。如计提折旧、技术开发等政策均执行国家统一的规定；在资金方面规定的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等，客观上限制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利于企业统筹和有效的使用资金，也就难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企业现行财务制度，难以确保资本的完整，没有体现资本保全原则**

现行制度规定，企业提取折旧要冲减资金，而且折旧基金还要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使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一经使用就要减少，不能保全。同时，企业固定资产转让、出售、盘盈、盘亏、毁损、报废以及企业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而发生的价差都要相应增减有关资金，也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为企业作为投资者之外的法人实体，投资者对其投资及投资回收必然有所要求。因此，不仅应保证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不能随意减少，还应



保证其获得与其投资相适应的利益。至于资产转让、盘盈、盘亏、毁损等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应体现在企业经营业绩上，在损益中反映，而不应增减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现行财务制度没有完全体现资本保全、等价交换、价值补偿的商品经济法则，既损害了投资者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盈亏不实。

#### **四、企业现行财务制度不适应经济成份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多样化的需要**

现行财务制度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与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企业经营方式单一的状况相适应。但是，随着经济成份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多样化，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性质、跨业务性质，甚至跨国界的企业集团、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现行企业财务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和矛盾。如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属于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组成的企业，按国家对主体企业实行的财务制度执行；属于由若干个企业单位合并组成的总厂或公司以及若干个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凡有国有企业参与联营投资的，执行国有企业财务制度，凡是没有国有企业参与联营投资的，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这一规定显然不能适应联营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特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制定通用性强、适应不同所有制、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财务制度，以满足横向经济联合的需要。

#### **五、企业现行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不一致，不利于扩大**

## 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

我国现行规定与当今国际惯例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如在财务核算体系上，我国是按固定资产与固定基金、流动资产与流动基金、专项资产与专项基金三段对应平衡核算，国际上是按资产、负债、投资者权益等类别进行核算；在投资管理上，我国按投资方式和性质分为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国际上按投资时间长短和目的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在坏帐损失的处理上，我国对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计入成本费用，而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在成本核算方法上，我国采用全部成本法，国际上采用制造成本法；在利润分配上，我国的企业利润分配关系复杂，一方面是所得税前实行税前还贷和提取名目繁多的单项留利，另一方面对企业税后留利征收“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国际上一般是按税法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资分红。财务制度是评价投资环境优劣、影响外商投资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与国际惯例相适应的企业财务制度。

从上述五个方面可以看出，我国现行财务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制定企业财务通则，统一不同企业财务制度，已成为扩大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 第二讲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 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这次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同以往改革不同，不再是现行制度本身修修改改，增增减减，而是进行全面彻底改革，实行模式性转换。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统一基本原则，明确管理责任

现行企业财务制度是按所有制性质、业务性质、经营形式分别设计的，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体系，所有企业没有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企业财务状况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管理责任不清，各级各部门都有立法权，政出多门；企业没有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的权力，经营自主权难以落实。因此，这次企业财务制度改革，首先在财务管理体系上进行了改革，划分管理层次，明确了管理责任。

第一层次，制定《企业财务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这是企业财务制度的基本法规，是国内所有企业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规范行业财务制度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依据。第二层次，根据《通则》制定大行业财务制度，这是为了适应各行业的特点和要求，使《通则》得以实施操作所作的具体规定，是整个财务制度中的主体法规，是企业进行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具体法规依据。新的行业划分办法比现行划分办法更加简明、规范，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要求。新的财务制度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运输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商品流通企业、金融保险企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农业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电影新闻出版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等十个大的行业。各部门各行业所属企业执行相应的行业财务制度。行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再另行制定企业财务制度。第三层次，企业自行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为了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的理财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通则》和行业财务制度的要求，制定出适合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这样，我国就建立起了以《企业财务通则》为统帅，以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为主体，以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为补充的，合理、科学、有序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

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实现了四个统一：统一全民、集体、私营和外商投资等不同所有制企业财务制度；统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财务制度；统一承包、租赁、税利分流等不同经营形式的企业财务制度；尽可能使我国企业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统一或衔接起来。

## 二、改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产权关系

### （一）建立资本金制度，实行资本金保全原则

1. 建立资本金制度的意义。建立资本金制度是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对于确保资本金的安全和完整，对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对于准确计算盈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资本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与

资本主义国家有本质的区别，但它始终寓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运动之中，并不断实现资本的增殖，这是客观存在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和私人企业的兴起，资金来源多元化，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互相投资和参股已经十分普遍，迫切要求在财务制度上明确产权关系，以保护所有者权益。

(2) 有利于准确计算盈亏。举个简单例子，某企业当年收入为 500 万元，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成本耗费是 450 万元，当年的资产损失是 10 万元。按现行制度规定进行核算，企业当年利润为  $500 - 450 = 50$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0%。但是按照资本保全的原则，资产损失 10 万元应当列入当期损益，实际当年的利润只有  $50 - 10 = 40$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8%。可见，按照现行制度核算，虚增利润 10 万元，虚增销售利润率 2 个百分点。在这里，资本金实际上成了企业计量盈亏的参照点。

(3) 有利于健全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企业的建立和发展都需要资本金，当然企业可以靠借款来搞发展，但是企业能否借到款和能够借到多少款，要取决于企业的资本金规模和资信状况。因为资本金和企业经营状况决定企业的偿债能力。其次，企业在市场上经营必然会有风险，现代企业一般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资本金是企业实行自我约束和最终承担经营风险的最大限度。因此，可以说，资本金是企业实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

(4) 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企业建立资本金，既是借款的前提条件，资本金越多，说明资信程度高，借款应比较容易。另一方面，资本金又是还债能力的具体体现，资本

金越多，抗风险能力就越强，就越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反之，企业的资本金少，企业破产清算时，投资者只承担有限责任，债权人就要蒙受较大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金是企业债务的抵押物。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资本或资本金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东西，而是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也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建立资本金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2. 资本金制度的主要内容。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它是企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企业设立时必须要有资本金，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限额。企业的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争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则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同时，为了确保筹集的资本金及时到位，对由于投资者未按投资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其它投资者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出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收入），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转增资本金。国有企业的固定基金（扣除待转已完专项工程支出）、流动基金、专用基金中的更新改造基金，作为国家资本金。企业在横向经济联合中，接

受其它单位投入的资产，作为法人资本金。

3. 建立资本金制度需要对现行企业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一是企业资金不再按资金来源的不同，划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并取消专用资金专户存储的办法。二是企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再冲减资本金，折旧基金不再上缴“两金”。三是企业盘盈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入，企业报废、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不再增减资本金，直接列入营业外收支。四是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调整调拨价格而产生的价差，直接体现损益，不再增减有关资本金。五是企业收回对外投资与投资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不再调整有关资本金。六是企业在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也不再调整有关资本金。七是将现行“拨改贷”办法改为“贷改拨”办法，恢复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投资主体的地位。

## （二）取消企业资金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制度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保证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而采取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通常把资金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资金，并且每一项资金取得之后，只能按原定用途使用，不得它用。

专户存储制度与专款专用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为专款专用制度服务的。这两个办法是为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服务，它把企业所掌握的全部资金人为地割裂开来，不利于企业全面地、统一地调度资金。在专户存储制度下，出现一个奇怪现象，一方面企业流动资金非常紧张，不得不付高息借入资金，另一方面，企业专用基金的结余存入银行，又

不得擅自动用，严重影响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益。

取消专款专用制度和专户存储制度，是确保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需要，是建立资本金制度的需要。取消专款专用制度，赋予企业灵活调度资金的权力。打破各项资金的界限，统筹使用资金。也就是说，只要是企业所掌握的资金，不论是国家资金还是社会资金，也不论是国家拨款还是银行贷款，完全可以按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固定资产不够时可以购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不足时可以购置材料、支付工资和各种杂费。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时也可以用于技术改造项目。专款专用的制度取消了，专户储存制度必然要取消。

### （三）改革资金分类办法，加速资金周转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成为真正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最关心的是资金的流动性，即企业手中还有多少现钱，还有多少资金占用在物质资料上，如果被占用，能否很快转变成现钱，若能变成现钱，代价有多大。因此，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对资金占用按流动性进行分类，分为：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新的分类中取消了专项资金。

企业资金按流动性进行分类，有以下好处：

1. 便于及时了解企业资金的流动性或者变现能力，有助于掌握财务状况，组织资金偿付债务，避免出现资不抵债的现象。

2. 随时提供剩余资金的信息，利于企业把握投资机会。

3. 便于企业统一调度和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 （四）改革企业负债管理办法，促进企业及时清偿债务

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借款按性质和用途分为固定资



产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这种划分方法，是根据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确定的，不利于企业统筹使用借款、更有效地提高借款的使用效益，也不利于企业及时清偿债务。因此，新制度采用国际惯例，改按偿还期划分为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同时，对负债的利息支出作了新的规定，长期负债利息，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生产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企业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负债利息分别情况处理，有利于如实反映企业筹资成本，准确计算盈亏，减轻企业还款的压力。

（五）基本建设投资与生产经营资金统一管理，加强企业经济责任

过去基本建设资金与生产经营资金是分别进行管理的。真正体现再生产权力的基本建设等投资活动主要是由国家组织和安排。通常的做法是在一级行政机构下设立一个建设指挥部，负责安排建设期间的有关事务。投资决策由国家作出；投资项目开工时，另外组建一个临时指挥机构，这样把基本建设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分开了，使企业既没有组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权力，也没有投资管理责任。这种分别管理的做法，已经带来了许多弊病。主要是：由于投资决策集中作出，一方面决策者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够，难以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强化投资决策责任，使投资者的利益与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及其效益大小没有直接联系。过去分别管理的办法实际上是用行政办法管理投